

挪用公款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8C_AA_E7_94_A8_E5_85_AC_E6_c36_51190.htm (1)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区别：主要在于目的或用途不同。挪用公款罪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目的，即挪作私用；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目的则是为了其他公用，即挪作他用。(2)与挪用资金罪的区别：主要在于主体不同。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；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是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(3)与贪污罪的区别,主要是： 犯罪目的不同。挪用公款罪以非法占用为目的，即暂时地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；贪污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。A、行为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因“客观原因”导致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，仍然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。但是，挪用公款后“有能力退还而拒不退还的”，以贪污论；B、挪用公款后“畏罪潜逃的”，仍是挪用公款性质；但是“携款潜逃的”，以贪污论。行为人以“挪用”的方式取得公款后，携带公款潜逃、挥霍公款、使用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，致使公款在提起公诉前不能退还的，说明行为人已经实际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，应以贪污罪论处。 行为手段不同。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擅自私用公款，实际案件中行为人一般没有涂改、销毁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；贪污罪的行为手段是侵吞、窃取、骗取等非法手段，实际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涂改、销毁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。 行为对象有所不同。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仅限于公款；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物，既包括公款，也包括公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